

#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7执159-5号

申请执行人边阿洲，男，1976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4区89号。

被执行人田涛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20日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工业路机械厂家属院1排6号。

被执行人王红雪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0月22日生，住址同上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边阿洲申请执行田涛、王红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20）冀0607民初72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立案执行。经本院多次敦促被执行人田涛、王红雪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红雪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3号楼12层122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赵守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

书记员 吕彦飞